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9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謝峻傑

謝峻豪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郭秋萍

送達代收人 林靜宜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越機械有限公司、謝瑞明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其上訴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復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如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其敗訴部分係全部不服，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8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以內補正如上所述完整之上訴聲明，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另按上訴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上訴聲明及繳納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謝靜茹